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02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樹
訴訟代理人　何方婷律師
　　梁超迪律師
　　李明智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炎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股份轉讓協議書、清償承諾書、債權債務轉讓契約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-29、35-41頁），則依上列說明及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該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德釧